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校長核定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四日校長核定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5 年 09 月 09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10 月 0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以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第二條　校際選課係指已在教育部立案且與本校同級學校間，學生互相跨校選修之正規教育(含寒、暑假)課程，但不包括出國進修、以及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 課程。

第三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或他校學生修習本校課程，均依本辦法辦理。修習「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暑期課程」者，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生若無法於畢業前修習完畢或重補修之課程，得依課程之性質，依規定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與教務長簽核同意後，發給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逕擲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第五條　本校延修生因特殊事由，得依課程之性質，依規定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與教務長簽核同意後，發給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逕擲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第六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課程，需符合本校修課之規定，其成績應與本校所修學分合併累計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第七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其上課及往返時間不得與修習本校科目時間衝堂，如經查出有衝堂情形，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他校學生申請修習本校開設之課程，若有選課人數之限制，概以本校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第九條　校際選課學生，均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依規定一次辦理校際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選課後不得辦理退選、退費。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函送其原肄業學校。

第十條　接受選課之學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實習費、材料費及語言教學實習費等費用。

第十一條　校際選課學生，需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制度，若有行為舉止影響校譽者，應依原肄業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學生若未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視同未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